《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社会反馈意见

吸收采纳情况的说明

《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已于2022年12月2日正式印发，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于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向社会公众就《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，得到了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支持，社会各界提出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经统计，共收到社会公众反馈意见10条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、专业机构和专家进行了认真研究。对公众所提出的将道路测试互认限制在广东省内、增加与旧法规的覆盖性、保障安全车距等3条意见予以采纳，但部分内容在《管理办法》无需专门提出。对公众所提出的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车辆范围，以及加入针对不同种类智能网联汽车的测试方法说明等2条意见，为支持将更多车辆种类纳入范围，在基于已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予以吸收采纳。对公众所提出的将低速服务型智能网联专用作业车纳入范围、变更保险种类、降低赔偿金额等5条意见，经研究，低速服务型智能网联专用作业车属于服务机器人范畴，不适用本管理办法，以及保险与赔偿应基于三部委管理规范规定，未予采纳。

具体意见吸纳情况不再一一回复。欢迎各界继续关心支持相关工作，踊跃发表意见和建议！